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95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俊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9,061,968.68	4,037,737,719.98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4,240,352.97	3,565,087,097.57	4.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3,515,166.93	41.41%	1,143,311,570.54	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150,861.93	25.36%	436,409,736.18	6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393,973.54	13.88%	393,071,662.60	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365,367.77	-19.09%	187,746,604.06	42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28.57%	0.4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28.57%	0.4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19.58%	12.05%	5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74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2,91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62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资金拆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704,85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256.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63,064.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09.00	
合计	43,338,073.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俊芳	境内自然人	18.10%	176,234,880	176,234,880	质押	28,000,000
张洺豪	境内自然人	17.88%	174,062,400	146,862,400	质押	93,500,000
虞臣潘	境内自然人	8.24%	80,240,000	40,120,000	质押	15,500,000
刘良文	境内自然人	8.03%	78,200,000	58,650,000	质押	11,500,000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65,911,844	49,433,883	质押	49,433,883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45,880,784	36,850,713		
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29,372,480	29,372,480	质押	21,400,000
殷礼	境内自然人	2.53%	24,618,198	22,029,360	质押	20,150,330
杨红	境内自然人	2.52%	24,584,682	18,504,662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24%	12,042,716	9,032,03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虞臣潘	4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20,000
张洺豪	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0
刘良文	1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00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77,961	人民币普通股	16,477,961
常州京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65,3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65,302
王军	9,373,109	人民币普通股	9,373,109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祺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365,304	人民币普通股	9,365,304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30,071	人民币普通股	9,030,071
杨红	6,080,020	人民币普通股	6,080,02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21,938	人民币普通股	5,221,9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和虞臣潘为一致行动人；高俊芳与长春祥升、张敏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军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0,00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37.52%，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42.76%，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495.20%，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797.14%，主要原因是支付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83.00%，主要原因是新建水痘、狂犬疫苗车间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比年初增加30.36%，主要原因是疫苗研发进入三期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70.67%，主要原因是房屋改造分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216.67%，主要原因是支付投资款所致；
 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50.13%，主要原因是按合同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31.29%，主要原因是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比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78.70%，主要原因是计提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偿还专项借款所致；
 库存股比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股权激励回购库存股所致；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0.96%，主要原因是调整销售模式，销量和价格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17.98%，主要原因是按照增值税法规调整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39.68%，主要原因是销售模式调整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9.26%，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89.63%，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41.33%，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231.04%，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63.4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捐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24.70%，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55.57%，主要是上年同期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长春长生支付货款，涉及金额46,021,220.00元。长春长生于2016年6月22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偿还货款46,021,22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016年12月30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长春长生胜诉，山东兆信生物偿还货款46,021,220元及利息1,113,836.08元。2017年2月4日山东兆信生物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发回重判或改判。2017年6月高法重新开庭，将本案发回中院重新审理，10月10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2. 2017年1月10日山东正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起诉，告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与山东兆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推广费和保证金共计275万元。2017年9月此案已开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3. 2017年9月20日长春长生起诉山东正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济宁正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偿还货款及利息共计207万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00%	至	37.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0	至	58,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势头良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